

#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

安教体函〔2021〕59号

##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和科技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工作，根据《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以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 （一）资助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

#### （二）资助对象

1.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

---

(不含城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15%确定。

**2. 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20%确定。10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3. 严格免学费和助学金对象范围。**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监管工作的通知》(陕教贷〔2012〕4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一律不得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①中职学校的综合高中班、短训班学生以及普通中学职业班学生;②注册为全日制学籍但未能按全日制要求学习的中职学生(三年学制未达到3000课时);③将学生安排到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分校)学习的学生;④未进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受助名单的学生;⑤已经考取高校成人大专的学生;⑥校际和省际之间联合办学,实际不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同时,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校际联合办学的意见》(安教发〔2014〕147号),联合办学学生学籍、资助和免学费应“三位一体”,即学生由所驻学校建立学籍、申报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 (三) 资助标准

**1. 免学费。**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

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平均补助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在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分档实施时间以省厅通知为准，在未接到通知前，按原标准执行）。

## 二、资助对象的确定

**（一）免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助学金。**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并按照《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3),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实行受助学生核查和动态管理制度。**每学期的第一个月,各县区要组织学籍、资助管理部门深入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进行逐年级、逐班、逐人核查,由学生现场在《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名单》(附件1)上签名确认。对开学后增加和减少学生,每月由学校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增减情况表》(附件2),报学籍和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对三年级顶岗实习学生,要按规定在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四) 严格涉农专业范围。**涉农专业为2010年教育部印发的《中等专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 **三、资金发放和管理**

#### **(一) 资金发放。**

1. **免学费。**学校对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先收后退”(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对家庭经济困

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2. 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 **（二）资金管理。**

各县区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的管理，将资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统筹用于学生资助。

##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

**（一）“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要求，准确录入、审核学生信息，及时处理学籍变动。对虚假注册学籍、不及时办理学籍变更套取资助资金预算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学籍录入审核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资助资金预算不足的，要严厉问责，并由县区教育部门或中职学

校按责任自行承担，不得影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政策。

**（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各县区要根据市教体局《关于开展“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安教体函〔2020〕329号），每学期在“财政资金管理”填报资助资金拨付情况，督促所辖学校在系统中按月录入中职助学金、免学费名单，认真进行审核，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不到位、数据录入不完整等各类问题。各学校每学期要在系统中及时录入维护“困难学生家庭经济信息”，在“资助项目管理”中按月录入审核上报中职助学金、免学费名单，确保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对因学籍问题无法正常录入资助数据的，及时在“资助名单补录”中录入，并在“国家资助”中进行“建档立卡学生未资助情况查看”，确保“应助尽助”。

**（三）“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各县区、各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在系统中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进行核对，精准确定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人数和名单，为精准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提供准确依据。

**（四）建好线下电子表格数据。**各县区要指导督促各学校按照《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学生名单》（附件5）《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学生情况统计表》（附件6）格式要求，准确填报有关数据，在汇总查重和数据审验后，分别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市教体局。

## **五、规范资助公示和档案管理**

**（一）规范资助信息公示。**各学校要按照市教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资助信息公示规范和加强政策宣传的通知》（安教体函〔2020〕61号），规范开展公示工作。公示的内容应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评审程序和资助学生信息，其中：学生信息按照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只公示学生姓名、年级、班级、金额、学校和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必备信息，公示信息中不得出现学生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

**（二）县区教体局资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本年度中职教育资助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文件，资助会议记录，资金拨付文件，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情况统计表》及汇总表（含汇总的电子版），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名单》（含汇总的电子版）、年度执行报告等。

**（三）学校资助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评审记录，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公示名单及公示影像资料，资金拨付文件，《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情况统计表》，《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名单》（含电子版），资助资金签领表、资金收支发放凭证、年度执行报告等。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作为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机制，合理分

工，夯实责任，精心组织好中职教育资助工作。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二）强化指导检查。**各县区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要将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工作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深入中等职业学校，认真检查资助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精心指导，不断提高中职学生资助工作水平。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县区、各中职学校要高度重视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宣传，使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健全资助工作体系。**各县区、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落实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区要加强资助工作的监督，对在



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联系人：吕昌佩 3210628

-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名单
  2.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增减情况表
  3. 安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5.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名单
  6.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情况统计表



抄送：安康职业技术学院。